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

秀洲环建函[2016]121号

关于嘉兴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急救中心:

你单位《嘉兴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7236.32 万元,选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西路南侧、昌盛路西侧。项目规划用地 20 亩(13676.1 平方米),备案建筑面积 17940 平方米,拆除现急救中心用房 1636 平方米,新建中心血站 9650 平方米、急救中心 3790 平方米、地下车库 4500 平方米,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等。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医疗机构污水经机构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标准值后纳入嘉兴市秀洲新区污水管网。不得另设排污口。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井排放；合理布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进行顶部加盖密封处理，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相关标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绿化及对进出人员、车辆的管理，南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东侧、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七、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

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本项目施工前须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抄送：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